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校外參觀辦法

103.5.21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部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本校教師因配合教學需要，安排學生校外參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配合課程需要，且事先申請核准者。
- 第 3 條 參觀前，應由任課教師就目的、重點等向學生詳為說明，並於一周前填妥申請表，經系主任同意後送交進修部教學組核准。
- 第 4 條 實習參觀時，應由任課教師領隊，帶隊解說或事先安排參觀單位人員協助解說與指導，領隊任課教師須負責學生秩序與安全之維護。
- 第 5 條 校外參觀以一班為單位，如兩班以上合並舉行，請系主任派人協助為宜。
- 第 6 條 教師率領學生外出參觀，如學生尚需回校上課，應督促學生按時回校上課。
- 第 7 條 校外參觀應以不影響正常上課為原則，如有其他課程，應於提出申請表時檢附調課單。
- 第 8 條 校外參觀期間所有人員應自行繳費辦理平安意外保險(含醫療保險)。
- 第 9 條 校外參觀有關租用車輛部分，依本校學務處學生集體旅遊辦法規定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經部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